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
信息采集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4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31
-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4000000 元
- 最高限价：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财招标采购-2025-31-1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	4000000	4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安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事、部件委托给具有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能力、宣传报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职业培训管理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法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GB/T30248.7-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

进行定时、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确保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详见附件）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2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

地 址：安阳市永明路联通大厦

联系人：田袁青

联系方式：16603728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长明苑

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会娟

联系方式：18603726344 0371-86688490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 期）	交付（实 施）地点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	安阳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两年	采购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安阳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覆盖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事、部件委托给具有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能力、宣传报道、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服务、职业培训管理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的法人单位，依据国家标准 GB/T30248.7-2017《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 7 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进行定时、全覆盖、公正、及时的监管和有效信息数据采集、准确传输以及核查、核实等，确保城市管理问题的及时发现和全面处置。

二、项目实施范围：

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覆盖范围内约 145 平方公里；根据中心工作需要，在指定区域进行重点采集和专项采集。区域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华祥路，南至光明路(南外环)，北至邺城大道。采集范围内网格划分区域如下：

一级网格：

东：京港澳高速、西：中州路、南：文昌大道、北：人民大道

二级网格：

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长江大道、北：文昌大道

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人民大道、北：洹滨南路

西块：东：中州路、西：华祥路、南：文昌大道、北：安钢大道。

三级网格：

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南外环、北：长江大道

北块：东：邺城大道（北外环）、西：京广铁路、南：洹滨南路、北：邺城大道

西块：东：京广铁路、西：华祥路、南：安钢大道、北：邺城大道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需要信息采集员人数不低于 50 人，服务期限为 2 年，拦标价为 200 万元/年，具体实施开始时间以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信息采集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中标价÷24 个月)，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每月考核情况，采购方根据财政资金情况支付给中标方，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时间为准。中标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信息采集员工资，不得以采购方未支付信息采集服务费为由拖欠信息采集员工资。

如财政部门对采集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因中标方采集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考核要求而造成预算资金扣减的，扣减部分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四、项目采集时间要求：

由采购方依据城市管理及中心工作要求和季节不同进行确定。中标方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及工作时间，使之符合劳动法及有关规定。时间参考规定：

一类区域采集时间：

4 月-9 月 7:00-21:00；

10 月-次年 3 月 7:00-20:00。

其它区域采集时间：

4 月-9 月 7:00-19:00；

10 月-次年 3 月 7:00-18:00。

上述区域节假日照常采集。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省市对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和规范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利用移动AI智能视频采集的及时性、便捷性、高机动性，提升安阳市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科技运用水平，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提供视频智能采集服务，依据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区域及年度采集案卷数指标，合理配置智能识别采集设备，并提供视频智能分析平台服务、算法服务（算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无照经营游商、占道经营、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沿街晾晒、非法户外小广告、垃圾箱满溢、积存垃圾渣土、暴露垃圾、道路积水等，提供智能分析及算法定期优化升级）以及与智慧城管平台的接口服务等。

2. 中标方必须在工作区域范围内成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

3.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随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地图、数据等，发生泄密事件后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中标方必须具备专业的智慧城管运营服务能力，建立科学有效的培训机制，定期对巡查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培养、日常管理及智能采集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车辆保险、燃油、充电、定期保养、维修等）。

5. 中标方应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各类方案，应包含特殊天气应急预案、节假日应急预案、培训方案、信息采集员工作方案（工作流程、交接班制度、轮岗方案等）

6、根据采集数据定期提供智慧城管运行情况数据分析、数据趋势分析服务，并且提出合理性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管工作运行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大城市发展数据分析报告、节假日城市管理数据分析研判报告、防汛工作数据分析报告、各类城市事部件专项普查数据分析报告等。

六、采集要求：

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采集、上报，要求信息采集人员每天在管辖的城市单元网格内巡查，按照“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的顺序依次巡查，巡查时间要求如下：一级网格：1次/2小时；二级网格：1次/3小时；三级网格：2次/一天。

每年信息上报有效总数量不少于18万条，立案量不少于15万条（不含自行处置），并对每条案件处理结果进行按时核查；对群众举报的每条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和处理结果的核查。采购方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整信息采集员信息采集达标量和案件上报达标量，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根据采购方指令（专项采集），在规定时间内对指定的管理部件、事件或其他特定管理内容进行调查，对重要时段或重要路段进行专项普查，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或上报；专项采集没有明确的项目，只要采购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安排的任务要求，中标方均需按采购方要求进行采集，不能因专项采集不明确而不进行采集服务。（提供承诺函）

特殊情况采集：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腊月三十等传统祭祀节，采集员需早上 6：00 到岗，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不文明祭祀等进行采集；

对变化（变更、减少或新增等）的部件信息、地形信息及时采集上报，以便更新普查数据。

七、项目信息采集员配置和要求

中标方必须保证信息采集员人数不低于 50 人。必须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完善管理体系。投标文件中要对公司的办公场所、内部管理体系的构成、职责和人员招聘预案等事项做出较为详细的说明。

信息采集员条件：热爱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能胜任区域信息采集工作；具备岗位所需知识，能熟练使用手机；必须是专职人员，工作时间不得从事兼职；无犯罪（劣迹）前科；经向采购人备案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上岗。年龄要求：男 55 女 50 岁下成年人，学历必须是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八、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可采用人工巡查及无人机、视频车辆巡查等智能设备巡查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采集形成的案件必须能自动上传到中心平台，保证案件有效性。

自行处置：主要是针对城市乱张贴乱挂晒和信息采集员能直接处置的一些事、部件问题（例如井盖错位、垃圾箱翻倒和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简易的事件、部件等），信息采集员一旦发现此类问题，便随即直接清除与解决。

信息采集并上传：主要是针对信息采集员职责不能快速处置的上述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这些问题一旦经信息采集员发现，应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采购方运管服平台系统立案，以便由事、部件的责任单位来处置。

核查信息并上传：主要是针对原发现并已经得到责任单位处置的以及公众反馈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员在得到采购方指令后，前往原事、部件现场核实，将现场核实情况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采购方运管服平台系统结案。

核实要求：对群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员根据核实指令，现场进行拍照核实和取证，并将核实后的信息上传到采购方运管服平台系统。

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主要针对辖区内出现的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

九、信息采集服务质量要求及罚扣办法

按照国标要求，做到应采尽采、精准上报。采集区域范围内月上报率不得低于95%，否则，中标方月上报率每下降1%扣除当月经费4000元。如月信息上报量连续三个月低于月信息达标量的95%，中标方应说明原因。如无发现漏报、上报有效率、巡查间隔密度率、核查回复率计扣情况，且信息采集员按要求配置，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上报比例可适当调整。

中标方要根据工作性质和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如因制度不明、管理不善，而影响到信息采集工作的，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500元整。

中标方要采取严格措施，保证信息采集数据的有效性。信息员在采集、核查、核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200元。中标方要相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具体处理决定，并以文字形式报采购方备案。

中标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守则等方面的教育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出现与相关专业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接触、乘坐其交通工具等现象。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500元。中标方要相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开除处理，并以文字形式报采购方备案。

采购方督察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巡查周期内未能上报的），每发现一宗扣中标方当月经费10元（流动商贩、沿街晾晒、小堆垃圾不算漏报或未及时上报）。

采购方对中标方网格内的信息采集情况采取人工巡查与系统监督相结合的办法。所查漏报信息超出巡查周期内所允许 5% 的，部件问题每件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 50 元；事件问题每件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 30 元。

报纸、新闻媒体已曝光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的，每宗扣中标方当月经费 200 元，影响恶劣的每宗扣 1000 元。如当月累计三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解除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

中标方对责任网格内的人员分工应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采购方备案。备案后的人员分工安排，中标方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与更改的，需以文字形式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与更改。

采购方督察人员在对中标方信息采集人员实施现场督察时，可指定中标方信息采集人员在 15 分钟内到达适当位置。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到达指定位置的视为脱岗，每人每次扣除当月经费 100 元。

中标方根据采购方划定的工作网格内配置固定人员，确定固定巡查路线，设定巡查路线抽查关键点。巡查间隔时间要求（一级网格：1 次/2 小时；二级网格：1 次/3 小时；三级网格：2 次/一天），采用随机抽查某工作网格方式考评，覆盖密度率达 90% 的为合格，每下降 1% 则每人次扣罚 100 元，对各工作网格内事、部件的巡查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中标方对变化（变更、减少或新增等）的部件信息、地形信息及时采集上报，以便更新普查数据。

中标方要严格工作时间的落实，无特殊原因，在十分钟内不能到达责任网格内的工作人员，即视为迟到。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 30 元；超时 30 分钟以内的，又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脱岗，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 50 元；超时 1 小时以上，（在此期间中标方采取措施补充岗位的，可以视为特殊情况处理）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空岗。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 100 元。

中标方信息采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确需离开责任网格的，由中标方进行人员补岗，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开。否则，超时 30 分钟以上视为空岗，扣除中标方当月经费每人

每次 100 元。中标方要相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具体处理决定，并以文字形式报采购方备案。

采购方发出的核查指令需在 2 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 30 分钟内予以回复，特急事项按特殊规定处置。所有核实指令需在 60 分钟内予以回复。

核查回复率及准确率必须达到 98%（含 98%），每下降 1%扣 1000 元，无特殊情况无回复或回复错误的按 100 元/次扣罚。按时核查率不得低于 95%，每下降 1%扣 1000 元，无特殊情况不按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按 50 元/次扣罚。

核实回复准确率不得低于 95%，准确率每下降 1%扣 500 元，不按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按 50 元/次扣罚。核实回复率必须达到 100%，每下降 1%扣 500 元，无特殊情况无回复的按 50 元/次扣罚。

中标方因采购方提出对采集区域内事、部件采集要求的变化，或其它事项的变更，中标方应以采购方的文字形式通知为准，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十、“信息采集器”（“城管通”）的管理

（1）合同签订后，由采购方合作通信运营商提供“城管通”，中标方须缴纳“城管通”押金 1500 元/台。“城管通”所产生的无线通信服务费由采购方的无线网络系统合同单位支付，但中标方不得用于工作之外的通信。

（2）合同终结时，中标方须如数将“城管通”以及相关附属设备返还，每少一部按有关规定比例赔偿。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城管通”外观破损或影响功能正常使用的，中标方将足额支付修理费用。

（3）中标人应制定“城管通”管理使用办法，从制度上保证“城管通”的正常使用。

（4）要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城管通”设定的工作区域，落实专人使用，并按正点率和全覆盖的要求，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提供各工作单元的巡查行径路线，并定人定机上报名单。

十一、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

1.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15 日内完成信息采集队伍人员的岗前培训并向采购方申请验收，由采购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实施，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信息采集人员花名册，一年内人员变动率不能超过 12%。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确保此项目标实现的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按国家规定政策须为信息采集员办理相应保险，还应负责信息采集员工作所必须的劳保用品。应符合我国《劳动法》第五章有关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规定，中标方支付信息采集员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中标方全权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信息采集员培训要求：使采集员了解我市城管管理历史与取得的成绩、智慧城管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等，数字城管运用的相关信息技术、发展目标、组织结构和各角色作用等；使采集员熟悉安阳市的责任网格划分，标准化的巡查方式；使采集员熟悉数字城管事部件标准、立结案规范；使采集员尽快熟悉采集工作的具体流程、制度、岗位规范。牢记职业道德；对采集员进行“城管通”手机使用培训，使其熟练使用城管通。

3. 项目其他要求：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 （范围）及具体 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第三章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修改补充告知方 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 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评委4人，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8.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招标的成交结果将在评审结束当日，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5	履约保证金	无需交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信息采集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中标价÷24个月)，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每月考核情况，采购方于次月15日前按月支付给中标方，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按预算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 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分包

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 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 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 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 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技术、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
5. 偏差表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履约承诺书
8.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9.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0.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 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 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 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评委 4 人，共 5 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无需交纳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按照招 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

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采用智能辅助资格评审系统，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要求格式填写，开标结束后，由系统智能分析，采购人进行审查复核。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完整性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2.1	响应程度	交付（实施）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2.1	响应程度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2.1	响应程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2.1	响应程度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15分 商务部分：55分	
标准分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总报价（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标准分	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 (15 分)	(一)项目启动 (1 分)	有项目启动实施进度表，并符合项目启动要求。有详细的实施进度表，有项目运营独立办公场所承诺。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二)层级管理 以及组织架构 (1 分)	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三)内部管理 制度和员工考 核管理办法 (1 分)	制定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管理办法，包括行为规范、行政制度等。管理制度健全，且具有完好的行为规范和行政制度约束本项目员工。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四) 工作业务方面 (3 分)	1、提出合理的区域划分和巡查密度的设定，实现区域全覆盖。 2、是否建立信息采集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a. 以上两项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3分； b. 以上两项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1分； c. 以上两项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五) “信息采集器”管理规定 (1 分)	制定“信息采集器”管理要求与管理办法，制定“信息采集器”统一管理流程等。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六) 是否建立对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2 分)	1、建立质量管理专门机构负责质量管理、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2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七) 培训方案 (1 分)	信息采集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涵盖：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规范等；培训的方式：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八) 智能化采集场景应用 (5 分)	1、要求投标人针对安阳市市城区的特点和现状，对AI视频智能采集服务工作的要点、难点进行简要的分析阐述，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a. 内容合理全面、具体详实、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1分； b. 合理全面，比较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0.5分； c.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可行性，无针对性的得0分； 2、对投标人的提供车载移动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的车载视频功能进行评议：系统功能包含拍摄的视频、AI告警和人工告警事件带，展示事件预警信息（包含事件类型和发现时间）。 以上全符合的得1分，缺少一项的不得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功能不符合要求的不记分 3、对投标人的提供车载移动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的人工审核功能进行评议：系统功能包含针对所选设备告警事件进行人工审核功能。 以上全符合的得1分，缺少一项的不得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功能不符合要求的不记分。 4、对投标人的提供车载移动视频智能识别系统的事件检索功能进行评议：系统功能包含针对所选设备告警事件可以通过配置设备、时间、违规类型、事件状态条件进行告警事件过滤、检索功能。 以上全符合的得1分，缺少一项的不得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功能不符合要求的不记分。 5、对投标人的提供车载移动视频智能识别采集方案中的事（部）件小类数量进行评议：投标人在事（部）件小类（指店外经营、机动车乱停放、无照经营游商、乱堆物堆料、非机动车乱停放、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绿地脏乱、违规户外广告、违规标语宣传品、道路破损检测）共12小类中。 以上全符合的得1分，缺少一项的不得分。 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系统功能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没有提供或功能不符合要求的不记分。
	类似业绩（1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有地市级及以上城市信息采集项目类似案例（类似案例指的是数字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的：每个案例（含智能化采集应用场景的）得1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和与之相对应的合同扫描件

商务部分 (55分)		，缺少任意一项或不符合的均不得分。)
	体系认证 (8分)	1.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撤销的，得6分，缺少一项扣2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其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有效期查询结果截图，缺少任意一项或不符合均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5分)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得3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两年及以上管理经验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 (注：投标文件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6个月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公司的参保证明)
	专业技术能力 (15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采集、数据普查、网格化管理的相关软件产品或者著作权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智能采集或者智能识别等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无人机信息采集等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 4、投标人具有车载移动信息采集类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智能化采集场景应用（10分）	每提供一套AI视频智能采集服务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无人机采集服务（2分）	能提供无人机采集服务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中标候选投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 不确认本章 3.4.1 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

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5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6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8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9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4.10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投其中一个标段或两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可中一个标段，若投标人在两个标段评审时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评审时同一投标人均为两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推荐为标段顺序靠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不得再被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6.4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数字化城市建设信息采集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第一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合同书

投标文件

二、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2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合同价格

第三条 乙方以总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的中标价格承接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事件和部件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工作。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四条 服务费按月平均支付(中标价÷24个月)，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每月考核情况，甲方于次月15日前按月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乙方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信息采集员工资，不得以甲方未支付信息采集服务费为由拖欠信息采集员工资。

如财政部门对采集项目进行绩效考核，因乙方采集工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考核要求而造成预算资金扣减的，扣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信息采集服务范围和采集要求

第五条 采集区域

安阳市数字化信息采集区域覆盖面积共145平方公里，共划分为12671个万米单元格，42个责任网格。区域范围：东至京港澳高速，西至华祥路，南至光明路(南外环)，北至邺城大道。采集范围内网格划分区域如下：

一级网格：

东：京港澳高速、西：中州路、南：文昌大道、北：人民大道

二级网格：

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长江大道、北：文昌大道

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人民大道、北：洹滨南路

西块：东：中州路、西：华祥路、南：文昌大道、北：安钢大道。

三级网格：

南块：东：京港澳高速、西：京广铁路、南：南外环、北：长江大道

北块：东：邺城大道（北外环）、西：京广铁路、南：洹滨南路、北：邺城大道

西块：东：京广铁路、西：华祥路、南：安钢大道、北：邺城大道

第六条 采集要求：要求做到应采尽采、精准上报。

信息采集区域	月信息采集 量（条）	月信息 达标量（条）
--------	---------------	---------------

一类区域	8820	8400
二类区域	4410	4200
三类区域	2520	2400
合 计	15750	15000

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采集、上报，要求信息采集人员每天在管辖的城市单元网格内巡查，按照“主干道—次干道—背街小巷”的顺序依次巡查，巡查时间要求如下：一级网格：1次/2小时；二级网格：1次/3小时；三级网格：2次/一天。

每年信息上报有效总数量不少于18万条，立案量不少于15万条（不含自行处置），并对每条案件处理结果进行按时核查；

对群众举报的每条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和处理结果的核查；

根据甲方指令（专项采集），在规定时间内对指定的管理部件、事件或其他特定管理内容进行调查，对重要时段或重要路段进行专项普查，并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或上报；专项采集没有明确的项目，只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安排的任务要求，乙方均需按甲方要求进行采集，不能因专项采集不明确而不进行采集服务。

对路灯专项普查：要求每2个月对路灯灯杆进行漏电检测和1年一次路灯井盖内线路漏电进行检测（乙方应做好防护措施，保障人员安全）。

特殊情况采集：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农历十月初一）、腊月三十等传统祭祀节，采集员需早上6：00到岗，对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和不文明祭祀等进行采集；

对变化（变更、减少或新增等）的部件信息、地形信息及时采集上报，以便更新普查数据。

按照国标要求，做到应采尽采、精准上报。采集区域范围内月上报率不得低于95%，否则，乙方月上报率每下降1%扣除当月经费4000元。如月信息上报量连续三个月低于月信息达标量的95%，乙方应说明原因。如无发现漏报、上报有效率、巡查间隔密度率、核

查回复率计扣情况，且信息采集员按要求配置，其他相关要求执行良好的，上报比例可适当调整。

第七条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可采用人工巡查及无人机、视频车辆巡查等智能设备巡查方式，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采集形成的案件必须能自动上传到中心平台，保证案件有效性。

自行处置：主要是针对城市乱张贴乱挂晒和信息采集员能直接处置的一些事、部件问题（例如井盖错位、垃圾箱翻倒和非机动车乱停放等简易的事件、部件等），信息采集员一旦发现此类问题，便随即直接清除与解决。

信息采集并上传：主要是针对信息采集员职责不能快速处置的上述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这些问题一旦经信息采集员发现，应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甲方数字城管系统立案，以便由事、部件的责任单位来处置。

核查信息并上传：主要是针对原发现并已经得到责任单位处置的以及公众反馈的城市管理事、部件问题，信息采集员在得到甲方指令后，前往原事、部件现场核实，将现场核实情况随即利用信息采集器（城管通）采集现场信息，并上传到甲方数字城管系统结案。

核实要求：对群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采集员根据核实指令，现场进行拍照核实和取证，并将核实后的信息上传到甲方数字城管系统。

变更信息的限时采集：主要针对辖区内出现的变更信息，应给予限时采集。

第八条 采集人员

安阳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项目，要求乙方配备信息采集相关人员为50人。乙方在组建完成信息采集队伍后，要向甲方报送人员名单审核。

第九条 采集时间

一类区域采集时间：

4月至9月：早7:30-晚21:00；

10月至次年3月：早7:30-晚20:00。

其它区域采集时间：

4月至9月：早7:30-晚19:00；

10月至次年3月：早7:30-晚18:00。

上述区域节假日照常采集。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实际，临时调整采集工作时间、采集班次和每班次配备人数比例，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六、信息采集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办法

第十条 乙方要严格贯彻和落实甲方的工作指令和要求，否则，扣除乙方当月经费2000元/次。

乙方要根据工作性质和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并加强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如因制度不明、管理不善，而影响到信息采集工作的，扣除乙方当月经费500元/事项。

信息采集工作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停止信息采集工作的，每天扣除乙方当月经费0.6万元；信息采集工作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停止信息采集工作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乙方要采取严格的措施，保证信息采集数据的有效性。信息员在采集、核查、核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扣除乙方当月经费每人每次200元。乙方要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具体处理决定，并以文字形式报甲方备案。

第十二条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岗位职责、工作守则等方面的教育管理。信息采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出现与相关专业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非正常接触、乘坐其交通工具、吃拿卡要等现象。如有违反，一经查实，扣除乙方当月经费500元/人·次。乙方要相应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开除处理，并以文字形式报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落实人员，要求每月提供公司人员考勤情况，如出现少配或不按要求配备人员，每少一名人员，扣除乙方当月经费3000元；如果乙方配备人员数量低于合同要求配备人员数量的9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乙方对责任网格内的人员分工应以文字或表格形式报甲方备案。备案后的人员分工安排，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与更改的，需以文字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与更改。乙方须对采集人员3个月进行一次网格调整，调整后报甲方备案。

第十五条 乙方根据采集区域，合理划定工作网格，配置固定人员，确定固定巡查路线，设定巡查路线抽查关键点。巡查间隔时间要求（一级网格:1次/2小时；二级网格：1次/3小时；三级网格：2次/一天），采用随机抽查某工作网格方式考评，覆盖密度率达90%的为合格，每下降1%则每人次扣罚100元。

第十六条 乙方要严格落实信息采集员考勤制度，甲方对信息采集员在岗情况进行在线抽查，信息采集员实际在线率不得低于100%，如无特殊情况，每少一名信息采集员在线，扣当月经费100元/人·次。

第十七条 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确需离开责任网格的，由乙方进行人员补岗，完成交接后方可离开。甲方在对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实施现场督察时，可指定乙方信息采集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适当位置。如无特殊情况又不能按时到达指定位置的视为脱岗，每人每次扣除当月经费100元。

第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网格内的信息采集情况采取人工巡查与系统监督相结合的办法。甲方发现的数字化城管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所查未上报信息超出巡查周期内所允许5%的，部件问题每件扣除乙方当月经费50元；事件问题每件扣除乙方当月经费30元。

第十九条 报纸、新闻媒体已曝光的数字化城管事、部件问题，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的，每宗扣乙方当月经费200元，影响恶劣的每宗扣1000元。

第二十条 甲方发出的核查指令需在2小时内予以回复，突发、重大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予以回复，特急事项按特殊规定处置。所有核实指令需在60分钟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核查回复率及按时核查率必须达到100%，无特殊情况，未核查或未及时核查案件，按50元/件扣除经费。

第二十二条 按时核实率必须达到100%，无特殊情况，未按时核实的，按50元/件扣除经费。

七、“城管通”的领取、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如“城管通”在使用中有问题(在三包之内的)交由甲方统一维修,如遗失(含被盗抢等),按其采购价的50%-95%(按使用年限视情况确定)赔偿或自行购买相同型号的城管通进行补偿;如因城管通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的,应交甲方统一维修(无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维修,一旦自行维修,视“城管通”遭损坏,由乙方按其采购价的95%赔偿),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城管通非正常损坏而无法修复的,由乙方按其采购价的95%赔偿。(按招标文件修改)

第二十四条 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信息采集工作的交接,其中含城管通终端的交接。如乙方不能正常交接,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所采集的信息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六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活动、培训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十八条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工作中多次违反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或问题情节恶劣、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三十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或中止结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按中标价以日计算)。

九、保密要求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甲方或乙方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由泄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十、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配备无人机 台、两轮视频采集车 辆，并配置有无人机驾照持证人 名；乙方应为采集员提供必要的采集工具，如手电筒、工具铲、夹子、打开井盖工具等。

第三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三十四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合同争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十七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各项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

第四十条 本合同2025年__月__日签订，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实施期限，实施时间2年。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招标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 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技术、服务方案
- （4）服务承诺
- （5）偏差表
-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履约承诺书。
- （8）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9）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其它材料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我们承诺若我方中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规定时间内办理理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9.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2、开 标 一 览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投标内容	
4	项目负责人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报价内容明细	价格合计	备注
1			
2			
...			
价格总合计（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相同）		¥：_____元	

注：“报价内容明细”由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写，如：人员工资、设备费用、材料、利润、税金……。

注：1.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应于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致。

3、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5、偏差表

项目名称

： 项目

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
做 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
、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 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7、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 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如果申报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需在“安阳市政府 采购
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填列。

13、其它材料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列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